

项目编号：CC025C04177

温岭市2025-2027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 合 同

---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温岭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温岭市 2025-202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C025C04177）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人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一、服务内容

1.1 温岭市行政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1.2 其他约定：

（1）乙方需派项目工作组常驻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接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和管理，人员有关费用及作业设备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拥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成果资料应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3）如该项目可能因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变动，但无论增减工作量和技术要求，均不影响价格的变动。

###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三年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元）。

2.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合同金额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相应设备、评审专家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三、执行技术标准

3.1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DD2008—02）；

3.2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T/Z0223—2004）；

- 3.3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0284-2015) ;
- 3.4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导则(试行)(T/CAGHP022-2018) ;
- 3.5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指南(试行)(T/CAGHP030-2018) ;
- 3.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 DB33/T881-2021 ) ;
- 3.7 《浙江省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规范 ( 1:10000 ~ 1:2000 ) 》。

####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4.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 4.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 **五、履约保证金：**

- 5.1 金额：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被甲方扣除的部分，乙方需一个月内补足，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回。
- 5.2 乙方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处，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 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合同期限**

- 7.1 本项目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察，并视考察情况作下一年度是否续签的依据。
- 7.2 本合同期限：1 年，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乙方若无法达到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8.1 履行时间：在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所约定合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 8.2 履行方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8.3 履行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 **九、款项支付**

9.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026 年 7 月份支付第一年服务费剩余的 70%。

9.2 2026 年 6 月签订第二年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的 30%，2027 年 7 月份支付第 2 年服务费剩余的 70%。

9.3 2027 年 6 月签订第三年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第三年服务费的 30%，本项目完成全部合同周期内服务工作且甲方无异议情况下 2028 年 7 月份支付第三年服务费剩余的 70%。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提供不得少于 3 年成果维护期和技术服务期。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13.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无法履行，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3.2 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的，自延迟支付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派遣的项目组严格按照技术标所确定的组成人员，服务人员到位率在 95%以上，并接受甲方考核。经检查一次未达标的，扣除应付款的 5‰，三次以上到位率未达标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4 乙方未按期提交调查成果，自拖延之日起，每日按项目总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6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或成果不能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要求补做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13.7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提供详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名单资料至甲方处备案，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身份证号，资料需盖单位公章，所提供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在履行合同中如检查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或备案表中人员资料不一致，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5000 元，超过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需更换人员请事先重新提交备案表并先经甲方同意；上述所有费用从履约保证金金额中进行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则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 **十四、其他要求**

##### **14.1 后续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内容进行及时更正。
- 2、乙方能提供快速的后续服务响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14.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其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4.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4.4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和野外调查等所有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运输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甲方：     | (公章)            | 乙方：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地址及邮编：  |                 | 地址及邮编：  |      |
| 签约地址：   |                 |         |      |
| 签订时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